司法院院會通過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

公懲會判決原則上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

懲戒增列罰款適用於用人機關退離職人員及務政

【本刊訊】現行公務員懲戒法自七十四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迄今已逾十餘年，其間政治、經濟、文化均有重大變革，而有關公務員與國家關係之法律基礎亦有所突破，尤以司法院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，更明示懲戒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，且懲戒案件之審議，亦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，為使公務員懲戒制度能符合大法官解釋意旨，並與現代行政法學理論相配合，以期公務員獲得制度性之保障，且能維持國家機關之公務紀律，司法院已完成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，並於十月六日經司法院第九十四次院會通過，即將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本次公務員懲戒法之研究修正，係由司法院於八十六年四月間組成「公務員懲戒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」，並委請司法院城副院長仲模與吳大法官庚兼任召集人，綜理一切，備極辛勞，且先後延攬廖教授義男、法教授治斌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陳局長庚金、張局長哲琛、原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林主任委員鉅鋃、現張主任委員自強、監察院趙委員昌平、黃委員勤鎮、古委員登美、陳主任秘書吉雄、辜參事嘉祥、考試院蔡副秘書長良文、原銓敘部莊次長碩漢、司法院王大法官和雄、曾大法官華松、楊秘書長仁壽、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朱委員長石炎、現林委員長國賢、金委員經昌、王委員廷懋、原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沈廳長銀和、葉廳長百修等學者專家十餘人擔任研究委員，歷經兩年八個月三十一次會議始完成本修正草案。

其修正重點主要為：

一、通則方面：明定懲戒之對象；修正應受懲戒之原因，公務員之行為，須因職務上之作為、不作為或其他失職行為違反法令，或違背公務員法定義務，且須有歸責性（故意或過失）者，始得予以懲戒；增訂公務員懲戒委員及其他職員之迴避；審理程序進行中，被付懲戒人得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，亦得委任代理人到場；維持現行法六種懲戒種類外，並增列「罰款」一種，俾適用於政務人員、法官及退職、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；法官之懲戒種類比照政務人員之規定，增訂僅適用撤職、罰款及申誡三種；明定撤職停止任用期間之上限為五年、休職期間之上限為三年。

二、審理程序方面：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，在維持現行法制下，強化懲戒之審理程序，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判決，原則上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，被付懲戒人或移送機關亦得聲請行言詞辯論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為訊問、調查及言詞辯論，原則上均不公開，使被付懲戒人得以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，以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之精神。除此尚縮短懲戒章四十一條條文，增為七章八十九條，可謂為公務員懲戒制度之一大變革，司法院將於最短時間內送請立法院審議，一旦通過後，公務員懲戒制度將更臻完備，公務員之權益更能獲得保障。

翁院長主持第七十二次主管會報

指示善用媒體說明工作概況加強溝通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七十二次會議，於本年十月二日舉行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，城副院長仲模、楊秘書長仁壽及該院一級主管出席，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後，翁院長指示重要事項如下：

一、為使人民了解本院暨各級法院努力的方向與作為，以及過程中所遭遇到的困難，請各廳處室善用每月例行記者會的時間，提出生動活潑的工作摘要報告，以免外界誤認為我們沒有在做事。

二、有關委託民間辦理強制執行事宜，若能研擬出可行方案，對人力資源有限的法院將有很大的幫助，請民事廳研究於我國法中制定類似規定之可行性。

三、請刑事廳敦促士林地院及苗栗地院刑庭法官落實審前準備程序、善用訴訟指揮技巧（例如：適當制止無益的詰問），以使交互詰問法庭活動能更為順暢。

四、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（八十八、七、八）司法院定位以一元單軌制為終極目標，此為影響層面廣大深遠的變革，我國是否要仿日本調查官之建制模式，似尚未見相關參考資料的彙整及分析，請司法行政廳及人事處提出分析規劃，以便能對中間過渡階段措施作出適當的決策考量。

五、司法行政廳於草擬「法律扶助法草案」時，有關國選辯護或義務辯護制度之設計，請邀請臺北律師公會代表與會提供意見。

六、本院每月舉辦之與各界座談活動，請司法行政廳儘早完成會議紀錄及建議事項辦理情形之彙整，寄發與會人員。

七、本院出版發行各類書籍可能涉及之著作權法律問題，請副秘書長召集相關廳處（民事廳、刑事廳、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、司法行政廳、參事室……等）會研擬解決方案，本院出版品之出版發行管理流通等問題，請秘書處研擬與全國步調一致的可行方案。

八、臺北律師公會提出法庭筆錄全面電腦化後希能實審前準備程序、善用訴訟指揮技巧（例如：適當制止無益的詰問），以使交互詰問法庭活動能更為順暢。

四、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（八十八、七、八）司法院定位以一元單軌制為終極目標，此為影響層面廣大深遠的變革，我國是否要仿日本調查官之建制模式，似尚未見相關參考資料的彙整及分析，請司法行政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
司法周刊　黃少谷

第一〇〇一期
JUDICIAL WEEKLY

發行人：蔣　次寧
每期一張　全年四〇〇元
發行所：司法院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電話：發行部二三一八六六七
編輯部二三一八六七七
傳眞機二三一八六七七
發帳號：〇一〇五五五五一
印刷者：順華實業有限公司
地址：板橋市傳銘街四十七號
電話：三一一〇一一七

地方法院回應基層心聲研修法院組織法

法院置司法事務官處理非訟事件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研修法院組織法，本次修正重點為：在法庭之人位上，得選擇就坐或起立陳述。另為培養專業法官，提供基層行政同仁晉升管道，已增訂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至之三，於地方法院置「司法事務官」，集中處理部分較具事務性之非訟事件，並襄助法官處理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事件，使法官專心致力於審判業務，提高裁判品質。為留住書記官的心，提振其士氣，並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，將地方法院書記官職等比照高等法院、高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書記官長職等，均提高一職等，並增訂書記官升遷管道，使地方法院書記官升遷管道，使地方法院書記官之精神。除此尚縮短懲戒章四十一條條文，增為七章八十九條，可謂為公務員懲戒制度之一大變革，司法院將於最短時間內送請立法院審議，一旦通過後，公務員懲戒制度將更臻完備，公務員之權益更能獲得保障。

高金融機構聲請不動產強執績效

司法院邀集相關單位會商研討

【本刊訊】金融機構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邀集行政院第四組、法務部、金融主管機關與金融機構等單位，召開「研商如何加速處理金融機構聲請不動產執行案件之進行」會議。

近數年來因社會經濟狀況變更，致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案件激增，且因執行程序冗長繁瑣，導致各地方法院負荷日益嚴重，金融機構亦有反應法院執行程序進行遲緩。民事執行程序進行之妥適與否，影響金融機構對於不良債權之處理及逾期放款之回收，為提高金融機構聲請不動產執行案件之執行績效，司法院乃邀集行政院第四組、法務部、財政部金融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國立臺灣大學許教授士宦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世華聯合商業銀行、台新商業銀行、美商花旗銀行、荷商荷蘭銀行、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林庭長茂通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下轉第四版）

◎双榜
大學用
民
(89.9
王澤鑑老
定價
行政法之
(89.9
吳庚教授
定價
刑事訴
(89
林鈺雄老
定價
憲法體
(89
蔡雍編
定價
雙榜
專業
並讓
的價格
務！
双榜
訂購專線
傳眞：231
劃撥帳號
戶名：双
有
地址：台
41
網址：ww
E-mail：